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
行政院令 院臺文字第 1060002579 號

修正「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
院 長 林 全

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對於我國文化之維護與發揚，具有特殊貢獻者，得頒給文化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。

本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
第 三 條 本獎章之請頒採遴選方式，每年舉辦一次，受獎名額以一人至五人為原則，由文化部辦理受獎人之遴選、評議後，報請本院院長核定之。

本獎章受獎人之遴選提名，由下列人員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事蹟為之：

- 一、評議委員。
- 二、文化、學術機關（構）首長。
- 三、大學文化藝術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- 四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